

03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吳美華
電話：06-6357716#117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med52@tncghb.gov.tw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4000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修正「適用輸入規定463、467、W01之案件，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公告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5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與醫療機構相關之規定為公告事項第1點第8款。

正本：本市各醫院、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 林聖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

104.1.13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彙辦
<input type="checkbox"/>	擬辦
公告	簽名
陳聖哲	

2/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黃清培
電 話：02-23979491 #522
Email：dnt_billh@mail.mof.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7846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3A515274_1_2311595427319.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適用輸入規定463、467、W01之案件，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公告乙份，請查照轉行。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路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財政部關務署(加附檢測產品之各主管機關一覽表)、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03/12/23
醫 1031640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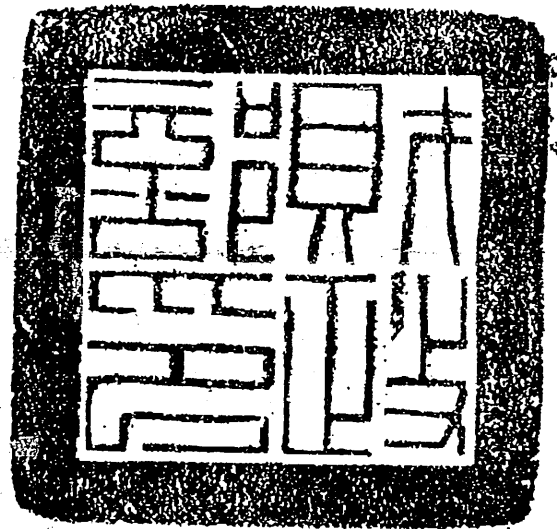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7846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適用輸入規定463、467、W01之案件，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

公告事項：

一、進口菸酒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下列通關代碼，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無需向本進口菸酒衛生查驗：

(一)符合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進口供餽贈或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5公升，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1。

(二)符合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完稅價格在美金1,000元以下，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2。本項所稱完稅價格在美金1,000元以下，係指整張進口報單中所有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之酒品項次起岸價格之加總。

(三)依本部101年1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103736720號令規定，進口供自用之菸酒數量未逾下列規定

者，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3。

1. 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

2. 酒：5公升。

(四) 經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通關代碼：DN999999999999。

(五) 經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888888888888。

(六) 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證明，並應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通關代碼：DN777777777777，俾利海關查核。

(七)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憑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555555555555。

(八)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憑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衛生證明文件影本，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444444444444。

(九)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憑國防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666666666666。

(十)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憑檢測產品之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333333333333。

(十一)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憑教育部或中研院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DN222222222222。

(十二)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7款規定，憑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通關代碼：

DN1111111111111111。

- 二、未變性酒精進口業者進口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供醫療、檢驗、實驗研究使用之酒精成分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且單位包裝容量為5公升以下之無水酒精，報關時應填列本部核發之營業項目載有未變性酒精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號碼，及免驗通關代碼：DN000000000004。
- 三、凡以上述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菸酒管理法、進口酒類查驗辦法及相關規定論處。
- 四、本公告代碼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

部長張盛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